

## 附件 3

# eMTC 系统干扰协调相关管理规定

## 一、公众移动通信 eMTC 系统

公众移动通信 eMTC 系统干扰协调应遵守以下文件要求：

原信息产业部《关于 800MHz 频段 CDMA 系统基站和直放机杂散发射限值及与 900MHz 频段 GSM 系统邻频共用设台要求的通知》（信部无〔2002〕65 号）；

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 1.8GHz 频段 LTE FDD 与 TDD 网络无线电干扰预防和协调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无〔2015〕22 号）；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(2015 年第 80 号)。

## 二、专用移动通信 eMTC 系统

专用移动通信 eMTC 系统干扰协调应遵守以下文件要求：

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1447-1467 兆赫兹(MHz)频段宽带数字集群专网系统频率使用事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无〔2015〕59 号）；

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重新发布 1785-1805MHz 频段无线接入系统频率使用事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无〔2015〕65 号）；

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 1447-1467MHz 和 1785-1805MHz 频段无线电频率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工信部无〔2018〕197号）。